

《考槃余事》作者考辨

黄睿,秦跃宇

(鲁东大学文学院,山东烟台 264025)

摘要:万历三十四年(1606)沈氏尚白斋所刻《考槃余事》四卷,署名明代文学家屠隆,后世学者多认同为屠氏著作而加以引证研究,然书中条目所论对象大多已经重见于前人之作。诸多证据表明,该书作者并非屠隆:其一,是书广泛截取旧作,巧加连缀,造为新编,乃有意作伪;其二,《考槃余事》行文风格与屠隆之文绝然不类;其三,屠隆缺少收藏赏鉴之条件与趣尚。藉此,可判定《考槃余事》应是伪托无疑,后之研究屠隆作品艺术以及思想观念,当谨言慎行而不可笃定为权威凭据。

关键词:屠隆;考槃余事;作者;考辨

中图分类号:I206.2

文献标识码:A

文章编号:1008-5092(2018)01-0066-06

《考槃余事》是一部反映晚明物质文化状况的重要文献,后世学者多认同为屠隆著作而加以引证研究。长期以来,该书多被用以释读存世文物、装饰观念或文人审美心态,而文本自身和作者问题却极少被认真研究,以致目前所见整理本对此亦不置一词。

《考槃余事》四卷,首见于明万历三十四年(1606)沈德先、沈孚先兄弟所刻《尚白斋镌陈眉公订正秘笈》(简称“尚白斋本”)。明万历、泰昌间(1620)《宝颜堂秘笈》四卷本(简称“宝颜堂秘笈本”),与“尚白斋本”属同一系统,差异甚微。相较而言,明末《广百川学海》十七卷本(简称“广百川学海本”)、清世德堂重刊乾隆五十九年(1794)石门马氏大西山房《龙威秘书》四卷本(简称“龙威秘书本”),以及光绪十三年(1887)重刊《忏华庵丛书》十七卷本(简称“忏华庵本”),皆有增窜删改,属重新编刊之本。迄今所见《考槃余事》整理本,即2011年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陈剑点校本与2012年金城出版社赵菁主编本,均将后人增补内容编入正文。鉴于此,本文所引《考槃余事》材料以最近此书原貌之“尚白斋本”为据,辅以“宝颜堂秘笈本”“广百川学海本”“龙威

秘书本”和“忏华庵本”校勘文字。

《考槃余事》自刊行以来,一直受到世人青睐,流布广远,然而,正是这样一部重要文献,关于其作者,学界却一直缺乏系统的整理研究。袁慧《屠隆著作考述》^[1]与隗芾《屠隆生平著述考》^[2]均认同《考槃余事》乃屠隆所著。李振聚《屠隆〈书笈〉考辨》认为初刊《考槃余事》为屠隆原作,但同时又指出,“后来的版本,至《居家必备》、《广百川学海》,书坊主增益他作,抄撮成书,托名屠隆刊刻行世”^[3]。向谦《〈考槃余事〉的编撰者及不同版本比较研究》亦认为《考槃余事》出自屠隆之手较为可信,“屠隆作为一个编撰者,正是对高濂的《遵生八笈》及相关著作做出了修改、整理与增补,从而编撰完成了《考槃余事》一书”^[4]。然而,曾任伦敦维多利亚与艾伯特博物馆中国部研究员的柯律格(Craig Clunas)对《考槃余事》之作者提出怀疑,认为“此书与屠隆无关”^[5]。2012年,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的《屠隆集》未收《考槃余事》,主编汪超宏称《考槃余事》“冒屠隆之名而实非屠隆之作”^[6]第一册¹。吴国钦对此深以为然,认为“说《考槃余事》是屠隆所作,根据不足”^[7]。可见《考槃余事》之作者是否为屠隆还晦暗不明,

收稿日期:2017-08-17

基金项目: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委托项目(12AWTJ08)

作者简介:黄睿(1994—),女,山东济南人,硕士生,研究方向:中国古典文献学。

尽管已有学者开始关注这个问题,但还缺乏详尽论证,鲜有颇具说服力之观点。

明清刊本《考槃余事》,皆署屠隆所撰,但是《明史》本传不言屠隆曾著《考槃余事》,其亲家张应文《鸿苞居士传》、杨德周《明故文林郎礼部仪制司主事赤水屠公墓志铭》、胡文学编《甬上耆旧诗》卷十九附李邨嗣所作小传、钱谦益《列朝诗集小传》等皆未提及此书。“尚白斋本”谓该书乃东海屠隆所撰,值得怀疑。《陈眉公订正秘笈》向来被认为由陈继儒亲自编纂订正,而该本《考槃余事》最早刻印于万历三十四年(1606),距屠隆逝世仅一年时间,故而有学者认为“陈继儒与屠隆关系甚密,似不可能改窜自己朋友的作品”^[3]。实际上《宝颜堂秘笈》并非出自陈继儒之手,而是沈德先、沈孚先兄弟的冒名欺售之作。因此,以陈继儒与屠隆之关系来推论《考槃余事》之成书状况显然不合理,且该本《考槃余事》署屠隆撰之同时又题“陈眉公考槃余事”,着实可疑。遗憾的是,该书明刻本并无序跋记载当时情况,清刻本序跋对该书成于何时、出于何处也语焉不详,仅云“仪部纬真公向传有《考槃余事》四卷”(《考槃余事·屠继序跋》),即便身为屠隆家族后人,对该书是否出自屠隆之手也已难以确定。在这种情况下,屠隆甥孙屠继序重刻《考槃余事》,可能只是为了以此显示先祖学问之博雅。深谙考订之学的钱大昕校正《考槃余事》时亦未对该书渊源进行详考,甚至连所据版本也未予说明。总而言之,《考槃余事》最初并未经过屠隆子孙整理,而是直接成于书商之手,其间具体情况已颇难索解。

一、变乱旧书,造为新编

现存资料文献无人记载于《考槃余事》付梓前曾经过眼经见,刊行时文本本身亦无任何序跋交代该书之缘起,不免令人怀疑该书为坊贾托名之作,因为就当时的社会风气和市场需求而言,将《考槃余事》冠以屠隆之名无疑可以抬高作品身价,扩大影响。从取材情况来看,“尚白斋本”《考槃余事》内容大多已经重见于前人之作,尤以出自《遵生八笺》者为甚。在编排方式上,《考槃余事》只对抄录对象进行了简单的截取拼凑、变乱顺序和改换字句,甚至还出现了与原始材料完全一致之段落,即卷二《古琴色》,卷三《笔船》《蜡斗》《短榻》,卷四《文履》《云舄》《茶效》。更为关键者,上述7条文字中,有6条出现在第三卷和第

四卷,这可能是后期仓促成书的一种疏懒行为。尽管明代汇抄性作品并不罕见,但在伪盗之风盛行的背景下,这种编纂方式实有伪造之嫌。尤为值得注意的是,高濂在创作《遵生八笺》时使用了“高子曰”这一对儒家经典进行戏拟的极具个人色彩之口吻,强调了自己原作者的身份,而《考槃余事》虽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高濂作为见闻者或手工技艺者的原作者身份(某些器物描述后注有“武林高深甫”字样),却通过改换字句、模糊出处等方式隐去了其作为文本原作者之身份。准确来说,这种改换已非抄撮,而更近似剽窃。

不仅如此,明末“广百川学海本”在“尚白斋本”之基础上又新增23个取自《遵生八笺》之条目,但其全然照搬原书之举与“尚白斋本”注重改造之编排方式颇为径庭,故所增条目必非原书所有。尽管“广百川学海本”所增条目后出之痕迹明显,但其于《遵生八笺》中摘录大量同类条目编入《考槃余事》,以伪充足本之举,恰好证明“广百川学海本”编者当为“尚白斋本”作伪之知情者,同时也是继续作伪的策划者和实施者,唯有使新增条目在类别、出处、文风等方面与“尚白斋本”条目保持一致,才不致由于编选标准与原书相抵牾而被人识破。

其次,《考槃余事》只对不常援引之书目偶有著录,而对主要参考对象《遵生八笺》却只字不提,这种举措很可能是作伪者有意为之。作伪者之所以敢于著录少数内容之出处,目的就在于使人乍见之时相信其余内容皆为新创。对于《考槃余事》中的抄撮现象,也有学者认为这可能是“屠隆的读书笔记,他将自己喜欢的内容分类抄录”^[3]。此说只是揣测之辞,颇可怀疑。若为读书笔记,自当著录原作者及书名,而《考槃余事》中著录出处者屈指可数,更无只言片语提及其主要参考对象《遵生八笺》,此其一;若为读书笔记,则不必截取拼凑,打乱顺序,极力改换字句,将高氏之见闻当做自己之见闻,但《考槃余事》显然是为了掩盖抄袭痕迹而经过刻意编排过,此其二。因此,该书似不可能是作者在读书之暇抄撮而成,更像是有意变乱旧书,造为新编。

再者,《考槃余事》在校勘和文本内容方面也颇为草率,存在诸多疑误疏漏之处。其一,校勘因袭被抄录原书之旧误。例如卷一“秦望山碑臧怀恪碑”“秣而不清”“‘趣’字波略反卷向上”,卷四“唐巾之制,去汉式不远”,皆袭《遵生八笺》之误,

分别讹作“秦望山碑臧怀庇碑”“秣而不精”“‘趣’字波略少卷向上”“汉巾之制,去唐式不远”。其二,横生新误。例如卷一“八分蒙山碑”误作“八分茅山碑”,“雪庵头陀茶榜”误作“雪庵颜陀茶榜”,“宋璫”误作“宋燧”;卷三《茶效》又将《遵生八笺》注文“出《本草拾遗》”诸字误置于苏文“除烦去腻”后。其三,《考槃余事》内容存在不合逻辑之处。例如卷一《兰亭诸本考》,在概述“复州裂本”“豫章裂本”“江州裂本”“鄱阳汪相家裂本”“处州刘涇本”“石氏肥本”“不知处本”“淡墨本”“刘无言本”“永嘉本”情况后,云“右诸本应当以复州本为胜,次豫章本,次刘无言本,次北京本,其他皆不及也”,然其所言“北京本”未在前述考辨之列。检《新增格古要论》卷二《兰亭诸帖记》,可知“永嘉本”考辨后,有“北京本,近出天师庵土中,规摹意度,与豫章本略同。今在北京国子监中”^[8]一句。又如卷四《择果》,首句云“茶有真香,有佳味,有正色”,之后分别讨论“夺其香者”与“夺其味者”,然据首句所言,似应有“夺其色者”与之相照应。检《遵生八笺》卷十一《试茶三要》,果然有“夺其色者,柿饼、胶枣、火桃、杨梅、橙桔之类者是也”^{[9]392}一句。其抄撮之仓促,可见一斑,且如此低级之错误似不可能出自屠隆之手。《考槃余事》刊行时距屠隆去世仅一年,成书如此草率,很有可能是为了托名屠隆。

由此反观,《考槃余事》以《遵生八笺》为主要参考对象可能经过了比较缜密的考虑。首先,《考槃余事》以当时盛行的文房清玩为主题,若大量摘录前人同题名作,如流传已久、世人皆知的《洞天清录》《格古要论》等,则易被时人发现破绽。而高濂《遵生八笺》行世不过十余年,内容又以养生为主,将其作为主要取材对象,间采一二其他名作以添声色,被发现的可能性自然不会很高。另外,屠隆曾为《遵生八笺》作序,该序位于万历刻本《遵生八笺》之首,序末题“弢光居士屠隆纬真父撰,瑞南道人高濂深甫隶古”,盖原序题写时字形稍欠规范,高濂又重新写定。正因如此,一些不加细辨之人可能会将序作者误认为该书编者,这无疑为《考槃余事》偷梁换柱提供了契机。

二、《考槃余事》文风与屠隆之文不类

尽管该书有造伪之痕迹,却不能就此断定作者不是屠隆,故还要从其他方面找寻事实依据。屠隆与《考槃余事》并非毫无瓜葛,究其原因,在

于屠氏所作《鸿苞》与《白榆集》中存在与《考槃余事》相似之内容。屠隆平日注重广学博览,常将所见所闻录之笔端。《鸿苞》卷十九《博搜上》载:“愚屏居多暇,颇以载籍自娱,间取杀青所具,及胸臆所收古今寰宇见闻名物,一一笔之薄蹠,以待昕夕自游览。”^{[6]第八册480}这就存在屠氏抄录他书之现实可能性。然观《博搜》上下篇所载之物,虽有与《考槃余事》相同或相类者,如鹤、巾、杖、剑等,但其所言偏重考证而非赏玩;摘前人言论皆注出处,且旁征博引,不囿于一家之言;文中不见“尝”字,鲜作经验之谈与评价之语,譬如以下论剑一例:

自古各物之制,莫不有法传流,独铸剑之术不传,典籍亦不之载。故今无剑客,而世少名剑。今所见有屈之如钩,纵之铿然有声,复直如弦,亦非常铁能为也。吾辈设此,纵不能以御暴敌强,亦可壮怀志勇。不得古剑,即今之宾剑,如云南制者,悬之高斋,俾丰城隐气,化作紫电白虹,上烛三台斗垣,令荧荧夜光,烁彼揜抢慧孛,不敢横焰逞色,岂果迂哉? (《考槃余事》卷二《剑》)

剑鼻曰镡,音寻,剑鞘谓之剑室。干将、镆铘、太阿、龙泉、昆吾、辘轳、青萍、属镂、棠溪、墨阳、步光、飞景,欧冶子作。纯钩、湛卢、豪曹、盘郢、鱼肠,俱古宝剑名。又《古今注》曰:“吴大帝有宝剑六:一曰白虹,二曰紫电,三曰辟邪,四曰流星,五日青冥,六曰百里。”王子年《拾遗记》曰:“颛顼高阳氏有画影剑、腾空剑,若四方有兵,此剑则飞越指其方。未用时,在匣中常如龙虎吟。”又曰:“越王勾践以白牛、白马祀昆吾山神,以成八剑:一曰掩日,二曰断水,三曰转魄,四曰悬剪,五曰惊魄,六曰灭魄,七日却邪,八曰真刚。”卫孔周有宝剑三:一曰含光,二曰承影,三曰宵练,皆称宝剑。传之十三世,而不能杀人。越女授剑术于白猿公,以教越王。汉高帝藏斩蛇剑,曰灵金藏。张华、雷焕得二剑于丰城狱中,后于延平津化二龙,各长数丈飞去”^{[6]第八册515-516}。

凡此种种皆有悖于《考槃余事》之情形。更为重要的是,《博搜》上下篇文字严谨古拙,征引文献九十余种,多取唐宋以前学者之言,仅《种鱼经》属明代作品。与此迥异,《考槃余事》以《遵生八笺》为主要抄录对象,故书中所载内容多来自明代文献。除此之外,《博搜》上下篇所载文玩寥寥无几,论笔、墨、纸、砚者仅一段,不过二百字。《考槃余事》成书时间不早于万历二十五年

(1597),而《鸿苞》作成于万历二十六年(1598),多收屠隆晚年之作,若《考槃余事》果真出自屠氏之手,则《鸿苞》所载当与其最为接近,然则实际却相去甚远。

此外,《白榆集》中亦有与《考槃余事》内容相似者。《白榆集》刻于万历二十二年(1592),所收作品约作于万历七年(1579)至万历十四年(1586)间。是书载有《笺纸铭》一篇,包含19个独立条目,所论皆出己意,但形式颇为讲究,行文风格与《考槃余事》大相径庭。例如论蕉叶纸云:“其苗灵,其叶青,书倒薤,扶桑经。”论八行书云:“开日南,通夜郎。寄汉阴,报河阳。鲤鱼遗,雁足翔。征夫泪,思妇肠。结绸缪,申慨慷。走万里,维八行。”论竹筒云:“截潇湘浦,斩笈笮谷,削以为牍,书蝌蚪薤粟,其羲皇之俗耶?”^{[6]第四册590-591}两相对比,必非出自一人之手。总之,尽管《考槃余事》多摭拾《遵生八笺》之内容,以至高濂文风成为其抹不去的底色,但该书在综合众多前人文献并加以改造的基础上,确实形成了较为连贯的观念脉络和较为统一的语言风格,而这种文风实异于屠隆之好尚与习惯。

三、屠隆缺少收藏赏鉴之条件与趣尚

《考槃余事》署屠隆所撰值得怀疑亦有旁证予以参考。首先,《考槃余事》以文房清玩为主题,所论器物虽以雅致适用为原则,但其中亦不乏名贵之物,那么,以屠隆之经济条件是否能得以经见这些艺术品,进而形成自己的一套审美原则呢?屠隆之父屠浚乃一介布衣,多次经商失利,加之替兄弟还债,家道衰落,以致屠隆三十岁才得以娶妻成家。屠隆任官期间,所得俸禄也因交游甚广而人不敷出,妻杨氏常以首饰换酒食。被黜后卖文为活,生活更为艰难,似不可能有余财进行专门的收藏赏鉴活动。

不过,就以往研究而言,有两个问题需要予以说明:其一,有学者认为屠隆曾于万历十一年(1583)至十二年(1584)到京任职,期间出入西宁侯宋世恩府邸,有可能接触到一些文房古玩,故《考槃余事》“似可定为万历十二年(1584)间撰成”^[9]。然此时《遵生八笺》尚未成书,故上述推测显然无法成立。

其二,屠隆罢官后,自言“家居贫甚,三旬九食,庶几近之”^{[6]第四册480},由于生活贫困,“独苦老母妻孥,无可托也”,遂致信好友邢侗,索要山资:

“辱仁兄见念深,累许捐费,为弟买山,业有成约。……人间世猗顿、陶朱不少,患不高义。高义者,或身是黔娄。仁兄兼此两者,而又与弟讲金石之好,傅大士、庞老功行,愿仁兄努力。”^{[6]第四册482}又于《答胡从治开府》中提到“辽阳开府顾益卿,往岁许不谷买山,想以兵事婴心,忘之耳,……烦先生(胡从治)为不谷特遣一力,直抵辽阳,致不谷书与益卿所,令益卿遣一力,直抵四明。……以先生(胡从治)风格,当慨然为不谷任此无疑。倘先生遂欲分取益卿仁义,更善”^{[6]第四册495}。如此咄咄相逼,实乃穷极无聊,俗不可医。在文献不足、许多细节模糊不清的情况下,屠隆是否有充裕经济条件进行艺术品收藏尚乏信史可征,只能大致推论相比商家出身的高濂,屠隆确实家徒四壁,“室中无一长物”^{[6]第八册571},不见得有余财进行专门的收藏赏鉴。并且,按照屠氏钱财到手即空之性格,这种活动当是其所不能思及和实行者。

第二,从屠隆对器玩之见解及其与友人交往情形来看,《考槃余事》的真实性亦令人生疑。明中叶以后,“广亭榭,置器玩,多童奴,饰歌舞”之风开始蔓延,赏玩文化受到极大关注,但面对这一风气,屠隆则自言“以静中眼觑之,如醒观醉,如觉观梦”^{[6]第八册572},似不痴迷于此。其对“物”之看法,在所著《鸿苞》中展现得一览无余。《鸿苞》卷二十一《博物知几》一文历考古今博物之人,言“孔、颜之渊博,特其大道之余事,而神圣之所以为神圣者,不在是也”。又以蔡邕、张华为例,指此二人虽“睿识中含,灵心外照,洞晰三才,妙通八荒”,但“祸大于丘山而不见,刃在于眉睫而不知,又何贵博达多智哉”?比之蔡、张二人,“高陵子始未闻道,其书满家。既闻道,破觚朽牍,室视刳识,若虚若愚”^{[6]第八册553}。可见在屠隆看来,“道”与“物”实有本末之分,“至人尽弃万事,独照灵明。灵明之中,何所不了”^{[6]第八册560}?故不应汲汲以博物为要。《鸿苞》卷十一《风俗》载:“古有道高人,糠秕六合,蜉蝣万物,焉肯弊弊焉以宫室器玩为事?……吴越人士好奇,动辄称引以为高,余所不取。”^{[6]第七册290}《鸿苞》卷十九《退览》又载屠氏观《博物志》,因其中“所称引多鄙细小物不经,鸿儒巨人略焉”^{[6]第八册479},故颇为陋。

屠隆不好器玩之事,亦可从其与高濂、冯梦祯等人交往中窥知一二。著有《遵生八笺》的高濂极好收藏,“少志博习,得古今书最多,更善集医方书”^[10],“尝筑山满楼于跨虹桥,收藏古今书籍,

其印记曰‘妙赏楼藏书’,曰‘高氏鉴定宋刻版书’,曰‘武林高深父妙赏楼藏书’,又有五岳真形印,每册首皆用之”^[11]。屠隆亦谓其“家世藏书”,“博学宏道,鉴裁玄朗”(《遵生八笺·屠隆序》)。万历二年(1574)后,高濂定居西湖旁,而屠隆罢官后也多次客居杭州,并于万历十九年(1591)为高氏《遵生八笺》作序。二人乃好友,“交游较多且负盛名”^[3]之论断,可能据此而来,然此结论并不可靠。检相关文献,二人仅此一次交往,亦无书信往来,因而难以进一步衡量二人之交往程度,只能从二人与他们的共同好友冯梦祯之交往经历再作一评估。

冯梦祯亦好收藏赏鉴,且晚年多居于杭州,家中藏有两副相当重要的艺术作品,即王维《江山雪霁图》和王羲之《快雪时晴帖》。由于兴趣相投,高濂与冯梦祯曾多次相约赏鉴古玩字画,据冯氏《快雪堂日记》载,万历二十三年(1595)二月初七,两人于高濂斋中共赏字画,并于此月二十七日与友人再聚高濂斋中欣赏王维《辋川图》、开皇拓本《兰亭》等藏品;万历二十七年(1599)正月十二日冯氏又赴高濂之约赏《兰亭》。冯氏所记载的这几次会面可以说是二人喜爱收藏赏鉴之明证,然而在此类活动中,屠隆皆不在场。屠隆与冯梦祯是同年进士,又皆好佛道,可谓道友,自相识起便一直有书信往来,更是挚友和知己。屠氏自言:“(冯梦祯)与不佞隆一见语合,结驷联镳,兄弟之好有加焉。盖数过从余于长安逆旅,每君至,余则闭门谢他客,独呼二三同心相对,坐茂树、乘凉风,时而剧谈雄辩,悬河倒峡,訇訇走雷电舌端;时而为枯禅,突然寂窅,灵籁不发,天青日朗,意境所到,坐失千古。”^{[6]第二册155}冯梦祯更是称其与屠隆之交为“管鲍不死”。检相关记载,二人之交往主要集中在诗文酬唱、谈佛论道和观戏听曲,并不涉及收藏赏鉴,而这正是冯梦祯与高濂之兴趣所在。因此,在缺乏反证的情况下,大体可推知屠隆本身并不介入收藏赏鉴活动,至少这是他很少或不乐于示人的一面,此其一。其二,尽管屠隆、高濂皆与冯梦祯交好,但屠、高二人交往却并不频繁,加之屠氏罢官后常“卖文为活”,故其为《遵生

八笺》作序也可能只是一种交易。据此,认为二人因是好友,故屠隆不可能抄录高濂之作品,即《考槃余事》只是读书笔记的说法自是无法成立。

另需一提的是,屠隆逝前曾言“生平一罪,多言多语。《鸿苞》等篇,尽付一炬”^{[6]第七册4},在他看来,“著书立言,毕竟是名根”^{[6]第十册1250}，“名根之所以害人者,求名则劳,矜名则傲,争名则忌。万恶之源从此而起。造物之所以恶名,至人之所以埋照”^{[6]第十册1260}。《鸿苞》作成之时,因自身名根未尽,故欲秘之不刊。然此秘藏之作亦多有文献记载,《考槃余事》却无迹可寻,岂非怪事?且一欲除名根之人,断不至于在其晚年抄撮他人之书邀誉作为己有,故《考槃余事》似不可能是其生前有意藏诸名山、以备来日刊行之作。

四、结语

综上所述,《考槃余事》署名屠隆实有诸多疑窦,虽无从寻获直接证据,但仍有较为充分之理由推论该书乃托名之作:其一,是书广泛截取旧作,巧加连缀,造为新编,乃有意作伪;其二,《考槃余事》行文风格与屠隆之文绝然不类;其三,屠隆缺少收藏赏鉴之条件与趣尚。藉此,基本可判定《考槃余事》非屠隆所编,应为伪托无疑,柯律格与汪超宏之说当最近真相亦由此可证。

然而由于年代久远、文献不足,该书由何人作伪实难详考。郑振铎论《八公游戏丛谈》时曾指是书不尽为八公所作。八公,即陈继儒、田艺蘅、祝允明、江盈科、王稚登、屠本峻、屠隆、梅鼎祚八人。郑振铎指出,此类托名之作“往往将原书割裂、删节,巧立名目,以眩肆人。盖明末杭州书贾潘之恒辈所为者。彼辈惯作此伎俩,像《品花笺》《剪灯丛话》《绿窗女史》等等”^[12]。今之情形,殆正相类。屠隆文名盛于隆庆、万历年间,是推动文学思潮由复古向性灵转变之重要人物,其著述真伪考辨牵涉当下诸多研究,若不明究竟,则恐立论有误,故《考槃余事》乃托名之作的事实必须予以澄清。另一方面,该书之价值也应予以重新审视,即便书中所论包含某些新见,亦不必与屠隆强加联系。

参考文献:

[1] 袁慧. 屠隆著作考述[J]. 宁波师范学院学报, 1993, 15(3): 29-33.

[2] 隗芾. 屠隆生平著述考[J]. 社会科学战线, 1993(6): 220-224.

- [3] 李振聚. 屠隆《书笈》考辨:兼论版本之学在明代嘉靖万历间的发展[J]. 图书馆杂志,2013(4):91-95.
- [4] 向谦.《考槃余事》的编撰者及不同版本比较研究[J].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学报,2016(1):26-30.
- [5] 柯律格. 长物:早期现代中国的物质文化与社会状况[M]. 高昕丹,陈恒,译. 北京:三联书店,2015:38.
- [6] 汪超宏. 屠隆集[M]. 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2012.
- [7] 吴国钦. 简评《屠隆集》[J]. 中文学术前沿,2014(7):172.
- [8] 王佐. 新增格古要论:卷二[M]. 杭州: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,2011:37.
- [9] 郑闰.《金瓶梅》和屠隆[M]. 上海:学林出版社,1994:179.
- [10] 叶昌炽. 藏书纪事诗:卷三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9:223.
- [11] 丁申. 武林藏书录:卷中[M]. 上海:古典文学出版社,1957:45.
- [12] 郑振铎. 中国文学研究:下册[M]. 北京:中国文联出版社,2010:851.

A Criticism on the Authorship of Records for Insignificant Things of a Hermit

HUANG Rui, QIN Yueyu

(Institute of literature, Ludong University, Yantai Shandong 264025, China)

Abstract: The four-volume edition of *Insignificant Things of a Hermit*, published by Still White Library in 1606, was signed Ming Dynasty writer Tu Long. Later scholars thought *Insignificant Things of a Hermit* as Tu Long's work and studied it. However, the contents of this book have been mentioned by preceding writers. There is now a lot of evidence that Tu Long is not the author of *Insignificant Things of a Hermit*: First, many ideas in this book was borrowed and reformed, which is an intentional making of falseness. Second, the style of Tu Long's writing is different from the style of *Insignificant Things of a Hermit*. Third, he doesn't like and participate in the activities of collecting arts. From this, we can draw a conclusion that *Insignificant Things of a Hermit* is a pseudograph. Subsequent researchers should be careful to employ this book.

Keywords: Tu Long; *Insignificant Things of a Hermit*; author; textual research

(责任编辑:沈建新)